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899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高同記

法定代理人　高樹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高明宗等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18號、114年度台上字第29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